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雅虹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a10904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19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白沙鄉岐頭段1095-3地號（面積計0.0166公頃）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案，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0月8日府財開字第1100705279號函。
- 二、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請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後續公告、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
- 三、旨案副知本部地政司，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含附件)、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澎湖縣政府



111/01/04

1110000788